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定期）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8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公司编制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公司对应变更会计政策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30日